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2號

異議人 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

法定代理人 江元琦

代理人 曾衍靜

陳韡依

相對人 劉峰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所為113年度司行執助字第23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駁回。

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所為本院113度司執助字第2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3年6月4日送達異議人，並經異議人於收受送達後10日（加計6日在途期間）內之同月18日具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送本院為裁定等情，有送達證書、本院收文戳印等件在卷可稽，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積欠異議人退伍賠償款新臺幣（下同）134萬9,000元，兩造為公法關係，屬已約定自願接受執行之行政契約，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異議人自得以該行政契約為執行名義，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爰聲明異議等語。

01 三、相對人則以：相對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2 例）聲請更生時，即將異議人之債權列入債權人清冊，經鈞
03 院准相對人開始更生程序暨擬定更生方案時，異議人始片面
04 稱其與相對人屬公法關係，而撤回參與更生程序並剔除其債
05 權，現相對人仍在更生方案履約期間，依消債條例第28條第
06 2項規定，異議人之債權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
07 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請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等語。

08 四、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
09 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
10 ，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
11 利；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
12 訴訟及強制執程序，消債條例第28條、第48條第2項分別
13 定有明文。又按消費者依本條例所清理之債務，不以因消費
14 行為所生者為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2
15 項亦有明定。再消債條例第28條規定，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16 或清算程序前成立之債權為更生或清算債權，無論其係公法
17 或私法上之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
18 【司院院民事廳99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
19 理專題）第23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關是研審小組意見
20 參照】。

21 五、經查，異議人前持高雄地方法院111年10月28日111年度行執
22 字第5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強制執
23 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囑託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
24 行執助字第23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民
25 國113年5月15日核發扣押命令，執行相對人對第三人新北
26 市政府衛生局之薪資債權1/3，嗣相對人表示其於112月7月24
27 日業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現
28 仍在更生方案履約期間為由而聲明異議，經本院司法事務官
29 認其異議為有理由，而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請
30 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執行事件卷宗屬實。異議人固稱相
31 對人積欠退伍賠償款134萬9,000元，屬相對人於公法上已約

01 定自願接受執行之行政契約，異議人應得以之為執行名義，
02 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云云，惟查，異議人所執本件執
03 行名義係於111年10月28日所核發，其所表彰之退伍賠償款
04 債權係成立於相對人開始更生前，依前開規定，應屬更生債
05 權，且異議人前於更生程序亦陳報撤回參加更生程序，復由
06 司法事務官剔除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並更正債權表等
07 情，業據相對人陳述在卷，復有本院112年11月21日新北院
08 英112司執消債更宿消字第202號函文暨債權表等件可憑（見
09 本院卷第51頁至55頁），是本件異議人所持執行名義，既為
10 更生債權，依前開規定，無論其係公法或私法上之債權，非
11 依更生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且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12 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強制執程序，本件異議人於更生
13 方案履行期間，仍持前開執行名義為本件強制執行聲請，自
14 屬無據。從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強制執
15 行之聲請，核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16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22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林俊宏